

证券代码：870381

证券简称：七九七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M2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金龙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20,5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股东。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股东。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股东。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股东。

（五）审议否决《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股东。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七九七华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预计如下：

1. 房租租赁和能源、动力等费

(1)公司租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和厂房面积不超过 6,000 平方米，预计租金不超过 400 万元/年，物业费不超过 50 万元/年。

(2)公司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能源、动力等费（水、电、供暖费和电话费等），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公司租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预计 2024 年租赁费、物业费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2. 广告宣传

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新品发布或推介等宣传服务，预计不超过 30 万元。

3.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公司向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2)公司向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向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4)公司向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5)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

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6)公司向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7)公司向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8)公司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9)公司向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4.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公司向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30 万元。

(2)公司向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30 万元。

(3)公司向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50 万元。

(4)公司向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30 万元。

(5)公司向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100 万元。

(6)公司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6,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产生经营的良好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润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反对股数 3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股东。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股东。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股东。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496,312	62.26%	0	0.00%	300,900	37.74%
(七)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96,312	62.26%	300,900	37.74%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月玲 孙志达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